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持續關連交易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富華(福建)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福建裕華石化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據此，福建裕華石化同意提供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予富華(福建)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期限由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福建裕華石化之董事兼總經理，並連同其配偶為福建裕華石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福建裕華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1% 但少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福建裕華石化

(2) 富華(福建)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租賃財產： 福建裕華石化將位於中國漳州市東山縣西埔鎮冬古村之一座油庫中之八個每個容量 3,500 立方米之儲油罐，租賃予富華(福建)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配套服務： (i)有關從油罐及船塢卸載石油之碼頭及相關服務，及(ii)有關油罐石油存儲及油罐處理之石油存儲及相關服務
- 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租金： 根據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提供配套服務之年租金及服務費為人民幣 8,400,000 元，乃按每個儲油罐每月人民幣 25 元之價格計算，富華(福建)能源須分十二期每月支付予福建裕華石化。
- 重續： 富華(福建)能源可選擇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屆滿前給予福建裕華石化 30 日事先通知重續租賃儲油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015 年 人民幣	2016 年 人民幣	2017 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富華(福建)能源根據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應付年度租金以及本集團石油業務之增長潛力而釐定。預期富華(福建)能源或須租賃更多儲油罐，以確保其業務持續順利營運。

### 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單位之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本集團已制訂業務策略開發潛在投資機會及使其業務多樣化，以提高股東價值。於其他潛在機會中，本公司已竭力物色（包括但不限於）可產生穩定收入之業務。發展能源貿易（包括但不限於燃油、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將可使本集團實現此目標。

董事認為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乃由於其因產品而需儲油罐及配套服務，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存儲、碼頭及相關服務，從而能夠持續支援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林先生被視為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放棄就批准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董事會所通過批准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富華(福建)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石油貿易中心之營運。

福建裕華石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透過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0%及 10%權益。其主要從事柴油、汽油及煤油貿易、批發及零售、危險貨品運輸、進出口貿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福建裕華石化之董事兼總經理，並連同其配偶為福建裕華石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福建裕華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1%但少於 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華(福建)能源」	指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裕華石化」	指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指	富華(福建)能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與福建裕華石化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就提供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訂立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